

关于铁门关市鑫凯晟再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鑫凯晟再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鑫凯晟再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鑫凯晟再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废旧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5^{\circ} 22' 24.332''$ ，北纬 $41^{\circ} 47' 29.647''$ ，总占地面积 4533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0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新建库房 3 座 4464 平方米、生产车间 1 座 4636 平方米，1#库房 1488 平方米用于收储 HW11、HW12、HW13、HW16 类危险废物，2#库房 1488 平方米用于收储 HW03、HW04、HW18、HW34、HW35、HW36 类危险废物，3#库

房 1488 平方米用于收储 HW08、HW29、HW31、HW49、HW50 类危险废物，库房内建设隔墙，按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1#生产车间 4636 平方米，设置 1 套年处理 4000 吨废旧光伏板再生利用生产线及配套铝膏生产线和值班室，废旧光伏板原料及加工后产品在车间内原料区及产品区堆存，值班室内设置厕所等卫生设施，人员生活、办公依托 30 团团场内租赁办公室。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 4000 吨废旧光伏板，预计年产硅颗粒产品 80 吨、玻璃颗粒产品 2800 吨、铝膏 2000 吨及废线盒 1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

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库房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容器密封，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扩散，玻璃破碎、硅颗粒破碎、铝块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期厂房及库房进行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非生产期厂房及库房进行必要通风，采取以上措施以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组织颗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

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线盒、塑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处理，2#库房内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石灰中和渣、废拖把、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油泥经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库房、生产车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墙裙、池壁和底板采用 C30 砼、DRB400 钢筋现浇，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为 50 毫米，抗渗等级 P6，抗冻等级 F200，防渗层渗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池顶设钢盖板，池顶设 2 层 3 毫米厚 SBS 防水层+100

毫米厚聚苯板保护层、池内采用环氧玻璃钢+20毫米厚环氧树脂砂浆面层防腐，池上加盖处理，采用以上措施后减轻危险废物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

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 日印发
